

证券代码：838994

证券简称：可观股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基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92,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调整企业销售模式，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2,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2,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2,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22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16,530.47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0,640,706.32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 30,395,104.90 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2,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以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乐呵找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海盛磐基学城 C5 栋二层 A 区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约 400 m²，月租为 45 元/m²）作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使用。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2,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静、方佩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